

環境工程技師執行土水污染業務查核缺失資料

查核日期範圍：自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止

序	技師 姓名	技師證 書字號	執業執 照字號	查核 日期	簽證事業 名稱	查核缺失
---	----------	------------	------------	----------	------------	------

1	龔任義	技執字第007256號	技證字第005894號	2024/10/18	綠石環保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1)表一，14. 用地運作歷史，項次5，14b土地使用人，正確內容應填：綠石環保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項次5，14c土地所有人，正確內容應填：台東縣政府。 (2)表二，2. 使用原料，項次9~22之2b. 年用量(公噸)，數字皆填10285.714公噸，不合理。 (3)表二，3. 產品，項次13~19之3b. 年產量(公噸)，數字皆填2278.857公噸，不合理。 (2)附件應提供之『地籍異動索引』須能看到所有人全名，是做為佐證資料使用，作為正式申報之土調資料，土地使用人與所有人名字不應該被隱藏 (3)表三，針對S01~S20採樣點，用於分析VOC、SVOC的土壤樣品使用的採樣工具，根據採樣現場照片所示，應在4e. 採樣工具，欄位填寫土壤鑽機+雙套管採樣器。 (4)頁37，廠址鄰近廠商配置圖中，由豐工段139、139-2、139-3地號組成之新增場址區塊，東側不是緊鄰綠石環保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舊廠址(豐工段117地號)，論述有誤。東側緊鄰地號是豐工段127地號。頁38照片說明有”139地號東側為綠石環保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與地籍圖位置不符。 (5)綠石環保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08/02、2023/07/25各被裁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罰款，未於訪談問卷說明中揭露。 (6)技師工作底稿，3. 調查評估方法及檢測分析結果，只說明採樣過程，未說明分析檢測結果數據與本案土調之結果。 (7)(1)場址環境評估報告書3.1節「場址環境資料」之內容，在p. 8最後一行提及「由歷年來衛星空照圖觀察本次調查範圍無任何變動」，此與事實不符；圖3.1-1在2017、2019、2022航照圖已顯示：本次調查範圍之地貌變動很大，尤其2019至2022已明顯不同，此場址評估報告書與事實不符。 (8)(2)場址環境評估報告書表4.1勘查重點：「4 各種容器，勘查結果均為：無」，此場址評估報告書與事實不符，在圖4.1所附之照片，即可看到黑色儲存桶，不合理。 (3)場址環境評估報告書表4.1勘查重點：「13 化糞池及污水系統，勘查結果均為：無」，此場址評估報告書與事實不符，在圖4.1所附之照片，即可看到有建物
---	-----	-------------	-------------	------------	--------------	---

						，而建物中無廁所及化糞池或污水系統，不合理。 (4)場址環境評估報告書表4.1勘查重點：「15 道路及停車設施，勘查結果均為：無」，此場址評估報告書與事實不符，在圖4.1所附之照片，即可看到停放許多車輛，不合理。
--	--	--	--	--	--	--

2	游登評	技執字第 007803號	技證字第 007209號	2024/1 0/16	好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1)第7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欄位5. 儲槽設施:所列之廢水與污泥等槽體非屬「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所稱之儲槽設施，無須填入此欄位。(填寫說明:請填寫儲存原物料、中間成(產)品、最終成(產)品、燃料等物質之儲存槽體設施基本資料)。 (2)第122頁記載本場址曾因重金屬污染被公告為七條五場址，並進行改善解除列管，此為資料審閱階段重要資訊，附件四場址環境評估報告書第3章資料審閱章節應略加描述，如改善深度及範圍等，以作為本場址採樣佈點及深度之參考。 (3)比對第30~32頁製造流程圖，第29頁、第105頁平面配置圖、第127頁採樣佈點規劃圖與第128頁表6.2採樣佈點位置圖等，漏列”廢氣處理程序(洗滌塔)”及”鍋爐”等重要污染潛勢區。 (4)廢水收集坑與集水溝渠未標示，也因此，不知道該區域是否有佈點。 (5)第43~45頁四、土壤採樣現場紀錄表及第74~75頁、第86~87頁採樣與監督相片皆顯示重金屬僅以手動採樣至0~30公分?此與42頁二、土壤採樣計畫表所述之3點次採至1.3米，3點次採至2.3米不同，亦與第9頁三、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表所述內容有明顯差異。 (6)第43~45頁四、土壤採樣現場紀錄表及第74~75頁採樣相片顯示重金屬僅以手動採樣至0~30公分。為何會有第46~47頁所記載的大於30公分以下的XRF測值? (7)第4章場址勘查及第5章訪談問卷皆以原變更用地範圍之元鋒實業有限公司為對象，第29、105等頁平面配置圖及第127頁採樣佈點規劃圖中，相關採樣點位亦以元鋒實業有限公司現場製程設備為佈點依據，第30~32頁製造流程圖卻檢附標題所列的”好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製程? (8)第112頁現勘表項次5. 加熱或冷卻裝置:此處記載以重油加熱地下水產生蒸氣，但第31頁鍋爐蒸氣產生程序記載所使用燃料為”35008液化石油氣”(LPG屬於烴類混合物氣體，非重油)。若為重油，第7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欄位5. 儲槽設施則漏列。 (9)第123頁表5.2訪談問卷問題15.1及15.2:所使用之石油製品應為”35008液化石油氣”，非重油。 (10)變更用地範圍曾有元鋒實業有限公司自1999/12/24~2022/3/29長達20年
---	-----	-----------------	-----------------	----------------	----------------	--

					的金屬表面濕式製程運作歷史，第43~45頁四、土壤採樣現場紀錄表及第74~75頁採樣相片顯示重金屬僅以手動採樣至0~30公分，採樣深度的代表性明顯不足且不合理【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記 5 點】。 (11)有地下貯槽，深度約2.2公尺，但送樣深度卻未含此深度(送樣：0~0.3公尺) (12)S02重油槽區，並未說明送樣深度(TPH)為0.8~1.3公尺的意義(是管線深度或是該段土壤有異味?) (13)應有部分的佈點位置接近他有廠房，以評估是否受鄰近他廠的干擾(污染)。
--	--	--	--	--	---

3	游登評	技執字第 007803號	技證字第 007209號	2024/0 9/25	兆捷科技國 際股份有限 公司銅鑼廠	(1)申報申請表 p. 2 12. 聲明書申請人 有 高啟全及 鄭新權 2位具名，宜確定法定申請人或符合代理之程序。 (2)p. 29 3.1 地理區位、3.5 水文概述 宜就本廠所在地之銅鑼鄉多所描述，尤其地下水位之現有資料調查宜補強。 (3)未見大門座標？ (4)本案為銅鑼科學園區內，訪談表中鄰近場址地區廢水應係排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22)。 (5)未見廢棄物及毒化物規劃之存放區？ (6)土壤採樣點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有兩座洗滌塔，但廢水集水池有三座，其中採樣點S11之廢水來源為何，請確認。 (7)廢氣處理設備中有兩座活性炭吸附塔，有無廢活性碳放置區，若有應設置採樣點。 (8)本案之製程區、原料貯存區(尤其是砷化氫)位置於何處未清楚說明，原料貯存區(砷化氫)應設置土壤採樣點。 (9)p. 9 表三、評估調查及檢測結果表 1. 評估調查方式摘要說明『3. 其中廢水集水池為因應緊急應變時之廢水收集用，其廢水在緊急事件發生後將委由專人清運，不會排入放流口；另本廠因無製程廢水，放流口主要為排放生活污水。』是否未產生廢水？但是製程又有廢氣處理設施(洗滌塔)，洗滌塔之廢水如何處理？應有所說明。 (10)第五章 訪談 p. 39 . 並與.... 銅鑼廠萬迪豪經理進行訪談作業.....；依據「廠址環境評估法」受訪人資格有一定之規定，宜說明萬迪豪經理是否符合該規定？ (11)p. 40 圖 5.2其他化學元素或工業氣體製造程序 有洗滌塔，惟未見廢水處理程序？ (12)表4.1 本廠址勘查重點及其現況說明 項次2 現況說明：設有廢水收集槽(緊急應變時使用，平常無水)及管線；請能說明廢水之來源、水質及水量？管線接往何處？滿槽時會溢流至何處？ (13)本案之製程中以分裝為主，製程運作中以氮氣清洗殘留在管線中之殘餘原料至污染防治設備處理，因此，原料量與產品量間質量應不會相同，請修正。 (14)由於本場運作中使用原料中含砷化氫，該製程位置及污染處理設備之土壤送實驗室若採不同深度之XRF篩測送樣，應以砷之篩測值為準，不宜全部之金屬為篩測依據。
---	-----	-----------------	-----------------	----------------	-------------------------	---

4	范振國	技執字第 008652號	技證字第 014621號	2024/0 9/25	雅棋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表二、事業運作情形 6. 污染 物資料 項次3 廢水單位公噸，誤 植為 7公噸。 (2)表三、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表 1. 評估調查方式 …… 本次申請 範圍內未設置下挖設備，請說明 原因？ (3)工廠登記申請書 廠地面積 1533.89 m²、廠房面積 791.27 m²、建築物面積 298.42 m²；工 廠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10 m³/日；相關數字前後應能 吻合。 (4)事業主要生產製程與污染防治 措施 M01 其他金屬表面處理程序 尚有受託廢水 噴漆廢水 應先經 主管機關同意，另水污染防治措 施應依規定取得設置許可證。 (5)報告書中對於製程之說明過於 簡略，多種使用之原料(如皮膜劑)均說明其主要成分。 (6)未見廢棄物及毒化物規劃之存 放區？ (7)S01應設置於鄰近排放口及排 放管道附近，申請書未說明排放 管道位置。 (8)2.1 事業基本資料…… 原為 水利用地無法登記使用 ……………登記之面積為 343.28 m²，加上原申請之……地號，本 場欲登記之總面積為 1533.89 m²，請能詳細說明其廠房面積演 變之過程，另應就總面積整體規 劃採樣點等之報告書調查及規劃 。 (9)2.3 場址現況宜就廢水處理後 之放流水流至承受水體之傳輸現 況做一說明，是否會有污染承受 或是灌溉水體之可能性？ (10)第三章 資料審閱 宜就本廠 附近相對位置之水文、地下水及 地質環境等詳加說明，是否有污 染環境之疑慮或提出因應措施。 (11)第五章 訪談 …… 與……設 廠專員洪先生進行訪談……；依 據「廠址環境評估法」受訪人資 格有一定之規定，宜說明設廠專 員洪先生是否符合該規定？ (12)第六章 採樣計畫 採樣點數 宜就整廠面積及污染潛勢規劃 ，不宜採最少採樣點數作業。 (13)本次土壤污染簽證範圍僅限 於苑北段8-1及苑北段59-4之部分 用地，原為農業使用，且非為本 次申請支只要製程位置範圍，尚 屬單純。本案採用現址環境評估 法選定採樣位置，尚屬合宜。惟 既有之苑北段25號地號之採樣點 應同時呈現，方能完整評估採樣 位置之合宜性。
---	-----	-----------------	-----------------	----------------	-----------------	--

5	張子健	技執字第002548號	技證字第000986號	2024/09/25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TDC廠	(1)依規定申請免採樣檢驗者應檢附評估調查人員評估報告(含照片)，惟報告僅出現與受訪人於辦公室之合照，宜有現場調查訪視之照片。 (2)附件二(P-62-64)，本廠之製程說明中，有兩個廢水，是否其中之一是廢氣，請確認。 (3)由廠區配置圖及製程(P-60)，廠區內設有實驗室(3F)，未說明實驗室之性質與運作之化學品。 (4)未見大門座標？ (5)由工廠登記證(P-24)，工廠登記自民國109年，請再次確認98-109年本土地之使用情形。 (6)未見廢棄物及毒化物規劃之存放區？ (7)由廠區配置圖及製程，本廠這有塗佈機、貼合機、蒸餾設備等，且由使用原料亦含聚丙烯、乙醇、水膠，應有空污之排放，報告書中未說明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設置與位置(是否為一樓，是否為洗滌塔)，應確認。 (8)附件二、事業運作情形(一)、全廠區配置圖 發現有切割廢水機房；對於該廢水如何處理，似未見於報告中說明。 (9)第五章 訪談 p. 80 受訪者惟楊逸凡先生，為場址之工程師；依據「廠址環境評估法」受訪人資格有一定之規定，宜說明楊逸凡先生是否符合該項規定？
6	陳義鴻	技執字第007009號	技證字第007005號	2024/09/25	三好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八斗子加油站	(1)1. p. 33地籍圖謄本中應該標示本場址場區的位置。 (2)2. 表一事業電子郵件信箱有誤，請確認 (3)1. 生活污水具有廢水處理設施，未說明裝置流程單元或為化糞池。 (4)2. 本場址環境評估報告中圖1用地配置地籍套繪圖，本場址的地界線範圍已超過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1186-0000地號。 (5)1. 表三訪談問卷中，場址廢水均未排放至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未來廢水處理後的去處不明。 (6)1. 加油泵島區的採樣位置應該選擇與輸油管線配置經過的區域 1. 油槽區與加油泵島間為加油站高污染潛勢區，卻沒有佈置採樣點，代表性不足 (7)2. 土壤有機物的採樣中使用機械動力式土鑽機組應有雙套管採樣器之使用，表三中並未註明，而土壤採樣計畫書中有註明攜帶(p. 68)

7	劉敏信	技執字 009624號	台工登字第 012491號	2024/0 9/19	台灣庵原農 藥股份有限 公司虎尾工 廠	(1)資料表定義為「用地總面積」惟報告中多以「建物面積」一詞說明，建議應以資料表定義名詞說明之。 (2)附件四場址環境評估報告的表7-1中，農藥相關之管制標準建議應予以註明，如有總濃度與異構物之差別，可以註記方式說明。 (3)P. 22中出現非製造程序之有機磷、有機氯及氨基甲酸鹽類等農藥合計0.2噸/月，未說明其產生、儲存、及廢棄之完整程序，對於是否可能產生污染之潛勢難以判斷，相關之現況有待進一步釐清。
---	-----	----------------	------------------	----------------	------------------------------	--

8	林鈺傑	技執字第 007733號	技證字第 009280號	2024/0 9/19	興蓮鋁資源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基本資料表所示之用地配置圖，僅屬用地範圍並未提供設施之程序配置或工廠配置，建請補充。 (2)資料表所列「檢測分析方法」(p. 15)的依據方法請再確認，特別是汞的分析方法 M317.04B已涵蓋前處理，沒有採用S301.61B之必要性，請確認。 (3) P. 2評估調查方法勾選場址環境評估法，但實際上P. 10指稱本案採用網格法規畫採樣點，兩者不相符。 (4)P. 5，事業資本額10000000萬元，顯為誤植之情況，未與校核。 (5)評估書P. 13圖2. 4. 1與訪談人之照片是否為訪談對象與圖2. 3-1相同，與描述狀況不符。 (6)評估報告書P. 8，場址位置圖完全無法辨識，亦不易判斷與周遭環境之相鄰關係，更無從得知是否有汙染之可能性，宜釐清。 (7)圖3. 2. 2-1 網格大小誤植。 (8)評估書P. 21採樣布點位置為大略之示意圖，未指明採樣點是否為網格中心點，或是否依現場情況進行調整。其中僅說明S06未位於網格中心點，故【調整其位置至場址內】，調整之原則及調整後位置均未於採樣計畫中敘明，亦未明列規劃之各採樣點座標。現場採樣之座標是否由採樣者自行決定？技師是否預為同意或現場檢核？ (9)高低污染潛勢的判定應將預定建置之程序與設施納入考量，惟目前未提出預計之配置，全部以低污染潛勢區作為網格規劃不盡恰當，以申請業別而言，應有屬於高污染潛勢的區域（如廢棄物儲存、處理區），請說明。 (10)圖2. 3-1與圖2. 4-1應說明二項不同程序卻使用同一張照片記錄，不盡恰當。 (11)調查評估與檢測作業報告中說明調查方式是以「網格法」規劃(p. 7)，但簽證工作底稿則是「場址環境評估法」(p. 129)，明顯不符。
---	-----	-----------------	-----------------	----------------	-----------------------	--

9	張博彥	技執字第 007375號	技證字第 007671號	2024/0 8/08	傑聯家具有限公司彰濱廠	(1)第7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欄位5.儲槽設施:所列之廢水與污泥等槽體非屬「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所稱之儲槽設施，無須填入此欄位。(填寫說明:請填寫儲存原物料、中間成(產)品、最終成(產)品、燃料等物質之儲存槽體設施基本資料)。 (2)第10頁表三、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表1.評估調查方式摘要說明:依據第32頁製造流程圖，烤漆單元添加粉體塗料(20.6公噸/年)，烤漆製程單元產生之廢氣應有粒狀物，第8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5.污染物資料項次4.廢氣之污染成分未填寫粒狀物? (3)第44~48頁土壤採樣現場採樣記錄表及第82~84頁現場採樣照片皆記載或顯示地表有夾雜礫石，網格規劃報告書第四章場址勘察章節應加註說明。 (4)本場址現為素地，但之前的土地履歷曾做為塑膠業使用，應檢測TPH。 (5)本場址鄰近他有廠房，應該有部分佈點接近他有廠房以評估是否受既有事業的干擾(污染)。
10	游登評	技執字第 007803號	技證字第 007209號	2024/0 8/08	永詮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1.依據第6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7.製程與污染防治所述，拋光製程有產出廢氣經空污防制設備處理後排放。第5頁6.污染物資料應有廢氣污染物種類、成分、處理方式及年產量等資料需填寫。2.設立許可，金屬表面處理業(未來)採網格法調查。本場址現為素地。但本場址之前的土地利用狀況敘明是“無使用”，本計畫未調查是否確實是“無使用”?(土地履歷?)也未確實調查本場址確實是長期閒置的狀態(例如:圖2.3，2012年的航照圖比對...等)。因此，可能忽略了潛在污染區域。 (2)第30頁製程流程及污染防治圖:拋光製程產生廢氣經集塵布管處理後排放，此圖漏列廢氣排放流向及排放量。 (3)本場址緊鄰他有工廠用地，經檢視本場址土壤是否有受他廠干擾(污染)，一部分的佈點位置應緊鄰他有土地。 (4)第107~109頁採樣照片及工作底稿-5技師現場查核照片顯示地面有外來營建廢棄物如碎磚塊、水泥等回填物質(非原生土壤)，採樣紀錄、第四章場址勘查章節及技師工作底稿等皆應加註說明。

11	孫英尹	技執字第006003號	技證字第004113號	2024/08/08	淙台企業有限公司二廠	(1)第142頁表6.3採樣佈點位置說明表：S09~S10佈點位於卸貨區，但第143頁圖6.1採樣佈點規劃圖卻沒看到”卸貨區”，無從判斷S09~S10點位與此分區於空間上的尺度。 (2)第143頁圖6.1採樣佈點規劃圖有消防設施，是否有緊急發電機及其所需之備用油料?未於第四章場址勘查章節中說明。 (3)第143頁圖6.1採樣佈點規劃圖有消防設施，未說明此區是否屬高污染潛勢區，若是，則需進行佈點及加測TPH。
12	孫英尹	技執字第006003號	技證字第004113號	2024/08/08	陶友五金噴砂有限公司	(1)第8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欄位5.儲槽設施、項次2:T02雨水槽體非屬「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所稱之儲槽設施，無須填入此欄位。(填寫說明:請填寫儲存原物料、中間成(產)品、最終成(產)品、燃料等物質之儲存槽體設施基本資料)。 (2)第166頁圖6.1採樣佈點規劃圖及表6.2採樣佈點位置說明表:第31頁製造流程圖中有清洗及烘乾等製程，但第139頁圖2.2場址平面配置圖與第166頁圖6.1採樣佈點規劃圖及表6.2採樣佈點位置說明表卻未列出此兩個製程所屬的高污染潛勢分區。 (3)第11~12頁表三、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表4.採樣點/佈點資料:S02位於一樓辦公室西側屬低污染潛勢區，S03位於一樓辦公室南側卻屬高污染潛勢區，污染潛勢分區判斷不一致且不合理。 (4)本場址之前的土地用途為：“金屬製品”&“不了解”。除了已經說明的重金屬與有機物檢測之外，土壤應全部加測TPH(不只是東北側一個檢測點而已) (5)1.第10頁表三、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表1.評估調查方式摘要說明:本場址有一定年限的運作歷史，且屬高污染潛勢的金屬表面處理業，地表皆有RC鋪面(若土壤有VOCs污染淺層亦不易揮發)。土壤有機物採樣深度規劃13個點位為0.3~1.3公尺，1個點位為0.3~2.3公尺，皆忽略0~30公分樣品。其中S08點位位於柴油發電機旁，且加測TPH，亦忽略0~30公分樣品，採樣深度代表性明顯不足。【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記5點】 (6)2.第166頁圖6.1採樣佈點規劃圖:圖中顯示噴砂作業預定區(A)東側及南側非屬筏式工法地基區域(反白)，周邊S10~S14等五個點位應可於廠內佈點，不應佈點在廠房外。

13	楊仁泊	技執字第 005941號	技證字第 001237號	2024/0 7/25	銳新環境科 技有限公司	(1)1. 表7.8土壤有機物檢測結果中ND應顯示方法偵測極限值。 (2)2. 第7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7.製程與污染防治欄位填寫有氮氧化物等廢氣逸散，但第6頁6.污染物資料未填寫廢氣相關資料。 (3)3. 本廠使用原料高分子聚合物材料經高溫裂解爐產生碳黑，高溫裂解過程中將產生油氣及碳黑產物，應該也有液體油品產生，處理方式未說明。 (4)4. 圖 5.1 碳黑製造程序中二燃室產生的廢氣逸散至大氣中，或者經熱交換器至洗滌塔，廢水再由活性碳吸附後排放納管，製造程序圖不正確。 (5)5. 第41頁圖5.1碳黑製造程序記載高溫裂解爐會產生油氣，後面單元二燃室未標示熱源來源及燃燒溫度，除所列氮氧化物等廢氣逸散外，是否會有VOCs產生及逸散？VOCs可完全燃燒？ (6)6. 圖2.3平面配置圖中鍋爐是雅川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尚未拆除，原本熱源未說明並評估污染潛勢 (7)7. 第51頁表6.2採樣佈點位置說明：因本場址多數採樣點位位於室內，且有RC鋪面(若有有機污染，本場址檢測之有機物將不易揮發，可能長時間殘留)，有機物採樣不宜忽略0~30公分樣品。 (8)8. 土壤有機物未對0.0~0.3 m部分進行PID/FID 篩測評估。(與第7點意見相同)
----	-----	-----------------	-----------------	----------------	----------------	---

14	申浩民	技執字第006978號	技證字第003986號	2024/07/25	台灣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1)1. 第97頁2. 結果分析:第1~2行記載檢測項目依”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本案依封面及表一基本資料表,行業別應為”鋁鑄造業”。且若為”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檢測項目應為”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亦非本報告所檢測的”鎘、鉻、銅、鎳、鉛、鋅、VOCs、TPH”等項目。 (2)2. 表二事業運作情形(頁次5)使用原料有切削油(項次14),第88頁訪談問卷(續二)問題15.1、15.2勾選否?與實際運作情形不一致。 (3)3. 第10頁表三、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表及第94~95頁土壤採樣計畫書:本案行業別為”鋁鑄造業”,依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附表應檢測之污染物項目”檢測項目應僅為”鎘、鉻、銅、鎳、鉛、鋅、TPH”,並無VOCs,若加測VOCs亦可,但應加註說明。 (4)4. 本申請案為既定廠房拆除部分面積並增建地上建物,而且有高、低污染潛勢區之分,不應以網格法作為評估調查方法,其方法並不合適。 (5)5. 本次變動範圍的狀況並不清楚,高污染潛勢區與低污染潛勢區的認定原則不明。 (6)6. 本廠曾經有固定污染源的空氣污染違規紀錄,是否影響調查區域應該說明,以認定分區污染潛勢的程度。 (7)7. 本案係採取”網格法”進行佈點,但第90~95頁及第166~180頁等有關土壤採樣計畫書的內容未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附件二、網格法相關規範進行說明。例如,應說明高污染潛勢區(非儲槽區)是否以10m×10m(100 m²)網格間距進行佈點?低污染潛勢區是否以50m×50m(2,500 m²)網格間距進行佈點?且未依”表四、規劃範例說明”等程序進行圖例及總佈點數量之計算($N = N_{HN} + N_L$)說明。應詳細說明與計算總點數符合表三、最少採樣點數。 (8)8. 採樣深度的敘述應扣除RC鋪面後表示,以方便認定,部分點位的RC鋪面厚度均相同並不合理。 (9)9. 表三中S03的有機物採樣深度0~0.6公尺,但是送樣的深度是1.1到1.6公尺,並不合理。 (10)10. 檢測分析結果有鉻、鎳濃度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其污染來源應評估。
----	-----	-------------	-------------	------------	----------------	---

15	陳映嘉	技執字第 005443號	技證字第 001754號	2024/0 7/25	旭鉸金屬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二廠	(1)1. 第30頁，面積計算表中事業用地與樓板總面積是否有誤。 (2)2. 第35頁用地配置圖未將重要污染源「原料區」納入或標示。 (3)3. 比對第18頁製造流程圖有空污防制設備「袋式集塵器」，但第35頁用地配置圖未將此重要污染源納入或標示。 (4)4. 本廠製程流程圖中塗裝程序使用粉體塗料(漆料)應有VOC逸散產生。 (5)5. 第10章訪談問卷中第73頁，「本廠(場址)是否有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若有，請簡述空氣防制計畫書、設置許可及操作許可內容」，應就未來空污防制設施及許可說明，並探討污染潛勢。 (6)6. 本場址係依「環境場址評估法」進行土壤採樣點位佈點評估，比對第18頁製造流程圖有使用頗多原物料，但第54~55頁土壤採樣佈點相關描述及圖6.1採樣佈點規劃圖等皆未將此「原料區」重要污染源納入採樣點規劃，或未針對此部分說明。 (7)7. 本場址係依「環境場址評估法」進行土壤採樣點位佈點評估，比對第18頁製造流程圖有空污防制設備「袋式集塵器」，但第54~55頁土壤採樣佈點相關描述及圖6.1採樣佈點規劃圖等皆未將此重要污染源納入採樣點規劃，或未針對此部分說明。
----	-----	-----------------	-----------------	----------------	------------------------	---

16	龔任義	技執字第 007256號	技證字第 005894號	2024/0 7/25	富山化學工 廠股份有限 公司	(1)1. 表2.3-1自行評估調查各點位XRF現場篩測彙整表及送樣資訊中，採樣深度與送樣深度均無標示。 (2)2. 與本廠（場址）有環保、安全衛生業務往來之主管機關應不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3. 第6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6. 污染物資料漏填廢氣污染物種類及成分：第80頁製造流程圖顯示有P005、P007、P011、P013、P014等廢氣排放管道，第6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6. 污染物資料卻未填寫廢氣污染物種類及成分。 (4)4. 第53頁圖6.2-1採樣佈點圖：“防制設備區”屬重要污染源，第8~13頁表三、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表中各高污染潛勢區採樣點位置未納入及記載此重要污染源。 (5)5. 有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應說明是否有設置許可及操作許可。 (6)6. 表5.1訪談問卷中第17項問題廠方的廢棧板應採回收再利用方式處理。 (7)7. 第53頁圖6.2-1採樣佈點圖：圖中有消防水塔及備用馬達區，應該有備用柴油油桶？未說明。第43頁表5.1訪談問卷(一)問題21亦未說明。 (8)8. 第42頁表5.1訪談問卷(一)項次7：本項問題所稱之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機關應非屬環保局權責。 (9)9. 第80頁製造流程圖顯示有P005、P007、P011、P013、P014等廢氣排放管道，且本廠有空污操作許可證(南市環空操證字第D0287-00號)，需進行煙道排放管道定期檢測與申報，第43頁表5.1訪談問卷(一)問題25卻填“無”？與事實不符。 (10)10. 表2.3-3自行評估調查土壤採樣點S05鉛濃度已達到649 mg/kg，雖未達到監測標準值，技師底稿中應討論污染潛勢原因並提供建議廠商未來因應方式。 (11)11. 於2023年7月14日執行過用地範圍自行評估調查與2023年9月1日8/9條正式評估調查的土壤採樣點S05鉛濃度分別為649 mg/kg及19.6 mg/kg，應說明有何改善作為。
----	-----	-----------------	-----------------	----------------	----------------------	---

17	龔任義	技執字第 007256號	技證字第 005894號	2024/0 7/25	環蓄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1)1. 土壤採樣計畫中採樣的目 的應包括土污法第八條(p. 95) (2)2. 第33頁右上角照片有” 鋁 渣進料貯存區”？第21頁圖2. 2- 1本場址平面配置圖卻無此分區 ？第6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6. 使 用原料亦未登載。 (3)3. 廢乾電池的種類是否有滲 出液產生造成污染潛勢未說明。 (4)4. 第98頁三、使用之採集工 具，採集工具設備有” 雙套管採 樣器”？土壤採樣計劃書應針對本 場址實際狀態規劃與撰寫。 (5)5. 第101頁六、採樣作業第 3點：本場址採樣有使用鑽機？土壤 採樣計劃書應針對本場址實際狀 態規劃與撰寫。 (6)6. 表三採樣點的 RC 鋪面深 度錯誤。
18	邱嘉明	技執字第 007386號	技證字第 007068號	2024/0 7/25	邑展科技有 限公司	(1)1. 第4-2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 5. 儲槽設施所填寫之” 廢水” 不 符合「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 資料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儲 槽設施所需填寫之內容。依填寫 說明 儲槽設施需填寫內容為儲存 原物料、中間成(產)品、最終成 (產)品、燃料等物質之儲存槽體 設施基本資料。 (2)2. 第164頁表5-1場址訪談問 卷(一)項次7：本項問題所稱之安 全衛生業務主管機關應非屬環保 局權責。 (3)3. 污染物資料中電鍍製程之 廢水處理污泥的污染成分應該不 可能為六價鉻，應已還原成為三 價鉻。 (4)4. 第64頁本場址有廢水場地 下槽體S10~S12等點位採樣深度達 4米，第150頁顯示本場址區域的 地下水深度位於地表面下2. 2米。 第172頁圖6. 2-1土壤採樣點位置 圖應標示地下水流向，以確核上 述S10~S12等點位的代表性(是否 有點位位於地下槽體下游處?)。 (5)5. 場址過去管線為明管，並 用沉水馬達接管線抽送廢水，調 查評估的時候沒有針對管線洩漏 情形及可能性進行評估，的確有 缺漏。 (6)6. 第43頁實際採樣配置圖顯 示有污水放流口，屬高污染潛勢 區，未進行佈點採樣，不合理。 (7)7. 評估調查時場址已經停業 並且電鍍設備已經移除，電鍍線 的下方應為重大污染潛勢區域 ，應在該地區進行採樣，採樣點 佈點不合理。 (8)8. 第81頁中提及土壤重金屬 使用Hand-held Auger或拋棄式採 樣鏟進行採樣應為誤植。

19	邱嘉明	技執字第 007386號	技證字第 007068號	2024/0 7/25	豐彩科技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1)1. 第8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 5. 儲槽設施:所填寫之”廢水”不符合「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儲槽設施所需填寫之內容。依填寫說明，儲槽設施需填寫內容為:儲存原物料、中間成(產)品、最終成(產)品、燃料等物質之儲存槽體設施基本資料。 (2)2. 第45頁問題12:建議補充填寫空污設置許可字號。註 (3)3. 第45頁問題13:建議補充填寫水污許可字號。註 (4)4. 製程廢棄物委由合格處理機構統一處理・掩埋/焚燒，空污防制的廢活性碳應該採再利用方式。 (5)5. 有緊急發電備用的柴油燃料儲槽，第8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5. 儲槽設施應填寫”柴油”(屬高碳數油品)，第46頁問題21、第49頁問題10.1、10.2亦同。 (6)6. 圖2.1-1場址位置圖無法明確指出場址實際的所在。 (7)7. 廢水加藥後排入陰井後納管排放，對於處理程序及藥劑種類及操作方式僅以流程圖表示，並未說明及評估其污染潛勢。 (8)8. 圖2.2-2製程區平面配置圖中的作業廢水與生活污水是否共同收集於陰井中再輸送至排放口納管排放，未明確說明 (9)9. 第43頁圖4.2場址現勘照片配置平面圖:S10點位因陰井附近有地下管線而避開，但距離高污染潛勢區(陰井)仍有段距離，點位代表性有疑慮。廠內原料區北側接近陰井處無法採樣(陰井左側廠內邊界)?請說明。 (10)10. 圖 6.2-2 中採樣點 S10標示應位於廠區外，並非本評估之地號範圍。
----	-----	-----------------	-----------------	----------------	----------------------	---

20	張馨方	技執字第 007516號	技證字第 009203號	2024/0 7/25	富嶸化工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1. 第55頁場址鄰近區域之使用現況，四周相鄰的公司應加註所屬行業別，以確核第79~80頁訪談問卷一問題3.2及4.2毗鄰地區是否有問題中所列行業別工廠。 (2)2. 第84頁訪談問卷(二)項次7:本項問題所稱之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機關應非屬環保局權責。 (3)3. 第65頁圖5.2.2-3土壤採樣佈點圖，因有部分採樣點如S02、S09等位置位於未來設施或放流口附近，應套繪採樣點位與未來廠區配置圖，確認相關移點與相關設施空間的相對位置。 (4)4. 廠區平面圖中應該就未來廢水處理設施位置及採樣放流口位置標示。(與第3點意見相同) (5)5. 表二 6. 污染物質僅有無機性污泥，依照化工廠的特性，污泥應為有機性污泥。 (6)6. 採用網格法低污染潛勢區劃分，但有不同深度表示部分設施已經定案，均視為低污染潛勢區並不合理。 (7)7. 本場址目前用地屬未曾開發使用，現地無任何可視污染，相關製程、污染防治/防制設備等均尚未有明確規劃，但 18 個儲槽部分已經規劃貯存物質，觸媒氧化 VOC 處理系統，顯然已有定案。 (8)8. 第64頁S02點位未來設施地下水槽深度為3~4公尺，採樣深度僅規劃至4公尺，深度有不足之虞，但本案相關設施配置尚屬規劃階段，非既有槽體，故列建議。
----	-----	-----------------	-----------------	----------------	----------------------	--

21	范振國	技執字第 008652號	技證字第 014621號	2024/0 7/25	麗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1. 第7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5. 儲槽設施:所填寫之”生活廢水”不符合「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儲槽設施所需填寫之內容。依填寫說明，儲槽設施需填寫內容為:儲存原物料、中間成(產)品、最終成(產)品、燃料等物質之儲存槽體設施基本資料。 (2)2. 第7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6. 污染物資料/項次5. : 6e. 處理方式欄位填寫”經防制設備處理後排放”，與第8頁7. 製程與污染防治欄位所填寫之”由密閉管道收集後直接排放”不一致。亦與第199-1頁表4. 1-1場址訪談問卷項次12訪談結果記載場址”無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不同。 (3)3. 本廠將以 T01 地上儲槽貯存生活污水，化糞池為地上儲槽並不合理。 (4)4. 表二6. 污染物資料中VOC污染物將經防制設備處理後排放，與7. 製程與污染防治並不一致。 (5)5. 第199-1頁表4. 1-1場址訪談問卷項次18訪談結果記載場址”無毒性化學物質”，第208頁5. 2. 2節土壤採樣深度與佈點有關高污染潛勢區描述，及第210頁圖5. 2-1採樣佈點位置圖皆有”毒化物倉庫”(S03點位)?配置圖之重要污染源與訪談結果不一致。 (6)6. 第62頁土壤採樣計畫書中，場址採樣點S05、S06表面應該有瀝青混凝土鋪面。 (7)7. 第34頁附件一用地配置圖及:S01點位距離生活污水放流井過遠(由圖上比例尺比對大於5公尺;第153頁採樣照片亦顯示未接近放流井採樣)，距離此高污染潛勢區的點位所採集的土壤樣品代表性不足。 (8)8. 土壤有機物採樣使用了雙套管採樣器，應該標示於表三中。
----	-----	-----------------	-----------------	----------------	----------------	--

22	楊基振	技執字第 005008號	台工登字第 11490號	2024/0 7/19	新展東股份 有限公司	(1)1. 圖資應具指北標記與比例尺，以提供完整資訊(如圖2.2欠缺相關標記)。 (2)2. 圖2.10中所提井1與井2應提供適當圖資以利比對。 (3)3. 於文件第17頁廠址現況說明中，平面圖與各視角的對應無法清楚呈現，另拍照圖片未載明拍照時間。 (4)1. 所參考之地下水質資料中(圖2.10)，鐵與錳分別超過與接近監測標準。土壤中砷的濃度亦接近監測標準。應就可能成因加以說明，並提出建議對策。 (5)2. 本環境場址報告書中所檢附的環評審核文件與書件查詢系統內查核不一致。由書件系統中查詢為112年11月定稿本，本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的申請日期為112年12月21日，因此文中所檢附相關開發量體說明，處理流程應與環評內容一致，由於現場評估日期為112年7月24日，也應說明其開發行為於評估日與定稿本的差異，與是否會對於採樣計畫有所影響。 (6)1. 目前法令雖未規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與簽證技師不得為同一人。惟環境部認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之職責與簽證技師之職責不同，因此，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與簽證技師建議應由不同人擔任較為適宜。請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與第9條法規實務手冊。
----	-----	-----------------	-----------------	----------------	---------------	---

23	李俊坤	技執字第 005349號	台工登字第 012783號	2024/0 6/28	申章工業有 限公司	(1)1. 頁次1，表SP-Z，3(5)變更營業用地範圍，變更前用地面積262 m²，變更前事業用地與樓板總面積只填寫90 m²，顯然不合理。 (2)2. 頁次8，表三，4e. 採樣工具，S01~S04，不論是要分析重金屬或VOC，都填寫”手動灌入採樣+雙套管、土鑽組”，然而，分析VOC採樣工具不可使用土鑽組。參照175及176頁土壤採樣紀錄表，採樣公司取得分析重金屬或VOC樣品是有採用不同工具。 (3)1. P. 56，圖面文字方向與圖片相差90度，不易閱讀。 (4)1. 頁次3，表一，10b.，變更前事業用地與樓板總面積填寫90 m²，有誤 (5)2. 頁次3，表一，11c.，公司或商業登記編號，填”無資料”，有誤，正確為”經授中字第10533753960”。參照16頁佐證資料。 (6)3. 頁次4，表一，14a.，用地運作歷史時間，填”1993/01/06~迄今”，正確為”1992/01/06~迄今”。 (7)4. 頁次5及6，表二，2b.，項次24，填”2700”，正確為”2640”；項次30，填”2700”，正確為”2640”。 (8)5. 頁次37，申章工業有限公司面積計算表中，建號有誤。總樓板面積有誤。 (9)6. 頁次42，地籍套繪圖中指北針方向與頁次43、44、45、46，都不相同。 (10)1. P. 43及P. 44增加營業用地範圍圖式範圍不同？缺乏具體尺寸標示，亦缺乏計算過程，難以正確推估面積。 (11)1. P. 17/P. 18，相關高污染潛勢區內之重要設備、儲槽等位置均未於圖面上敘明。本廠運作使用之相關毒性化學物質(如三氧化鉻)未見說明其相關儲存、儲槽之設置。基本資料查核訪談未了解過往運作過程可能發生之污染，亦未深入分析可能之污染潛勢，其合理性評估欠妥當。 (12)1. 頁次34，土地登記謄本、頁次35，建物登記謄本都應明確顯示所有權人、統一編號資料，現有謄本隱藏所有權人、統一編號資料，無法作為申請表格填寫是否正確之佐證。 (13)1. 頁次6，表二，5a.，儲槽編號只列2個，體積各為150公升，比對54頁現勘照片，陽極處理製程區，鎳鉻處理製程區，各區顯示之儲槽就不只2個。再參考頁次29及30之製造程序流程圖，每個製造程序需要不同工序，須要承裝不同藥劑或水，2個儲槽體數
----	-----	-----------------	------------------	----------------	--------------	--

					顯然不敷使用。槽體可以是高架式、地面式、地下式都應在評估報告中說明。 (14)2. 頁次6，表二，5a.，寫有2個地下深0.6m儲槽，但附件資料之廠區平面配置圖(46頁)、現場套繪圖(44頁)、測點布置圖(45頁)等都未標出確實位置，則無法判斷採樣位置佈點是否洽當。此案增加事業用地範圍內，陽極處理製程區與鎳鉻處理製程區已存在操作不知多少年，並非新建置中製程區，採樣點布置應考慮高污染潛勢源。 (15)3. 頁次95，場址環境評估報告書中缺四周關鄰土地，已開發之工廠之污染潛勢說明。 (16)1. P. 19，廠房機器配置圖，圖面模糊不清無法判讀，製圖時間不明、相關設備、儲槽位置無確切位置，且圖面印鑑顯示為章易工業(負責人蕭家齊)，與本案業主申章工業(原所有人蕭家齊，目前負責人父親)之關聯及土地運作歷史未釐清。土地所有人之一的彰鎰工業是否即為土地租約中所載之彰鎰工業？土地租約中包含相關電鍍設備，彰鎰工業與P. 19圖面之章易工業之關係為何？此前之運作關聯未釐清。 (17)2. 作業區槽體為下挖式設置，本案之採樣點規劃如何具體探究槽體下方滲漏之可能性？另P. 54，製程區部分地面鋪設鋼板，下方鋪面是否完整無滲漏情況，缺相關查核說明，採樣時相關紀錄亦未見相關資料。 (18)3. 本案採樣點數為四點，雖符合法規要求之最小數目，但是採樣位置之代表性及與污染潛勢之關聯應有更明確之連接及說明。 (19)4. 土壤檢測結果中的確發現鉻及鎳，雖未超過管制標準，但出現由表層逐步向下遞減之移動現象，而非無秩序排列，顯示土壤受污染之疑慮。另依照于迺文等人(工業污染防期刊, No. 78, 2000)之資料，台灣地區鎳及鉻於未受污染時之背景值分別為1.15及0.22 mg/kg，本案測值已遠超過背景值數十倍，污染潛勢之釐清稍嫌不足。 (20)1. 頁次103，場址環境評估報告書中採樣現況說明，提到”土壤採樣於112年8月3日由仲禹公司執行，並由評估調查人員及簽證技師之採樣監督照片如圖7.1(104頁)及圖7.2(105頁)” ，104頁只有土調人員及採樣人員入鏡，但105頁只有技師個人及採樣後留下之地面點位復原痕跡入鏡，未見採樣工具、採樣點位標示牌、土調人員、採樣人員
--	--	--	--	--	---

						o
--	--	--	--	--	--	---

24	游登評	技執字第 007803號	技證字第 007209號	2024/0 6/28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Phase2 (1)1. 表一，11c. 公司或商業登記編號:應填寫”竹商1120011694號”。 (2)1. 頁71，面積計算表中，本評估調查案事業用地及樓板總面積27716.20 m²是包括新竹市科園段科園小段00641-000及00644-000二筆建號之全部樓板面積，但根據新竹市科園段科園小段00644-000建號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座落再3筆地號上，科園段科園小段0080-0000、0081-0000、0081-0001地號，然而，頁5，表一，12. 用地地籍資料只有填寫0080-0000、0081-0001二筆地號，未說明0081-0000地號為何未列入本案土地評估範圍內。 (3)2. 首頁，事業名稱: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Phase2”，正確應為“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Phase2廠”。 (4)3. 頁7，表二，項次1，廢水之6f. 污染物平均年產量，填95400公噸/年，參照頁80積體電路製造程序，應該是31680公噸/年。 (5)4. 頁7，表二，項次2，廢水之6f. 污染物平均年產量，填3600公噸/年，參照頁82廢氣處理程序，應該是2800公噸/年。 (6)5. 頁7，表二，項次3，廢水之6f. 污染物平均年產量，填7200公噸/年，參照頁81淨水處理程序，應該是51840公噸/年。 (7)6. 頁7，表二，項次9，無機性污泥之6f. 污染物平均年產量，填60公噸/年，參照頁82廢水處理程序，應該是11.52公噸/年。 (8)7. 頁7，表二，項次10，廢水之6f. 污染物平均年產量，填67320公噸/年，參照頁80積體電路製造程序，應該是86400公噸/年。 (9)1. 碳化矽晶圓原料量於P. 6及P. 38兩處登載之數量單位不同，不相符。用量單位應為質量，非為片數，或應提供每片單位重量。 (10)2. P. 41，整廠用水平衡圖未盡完備，回收水27640噸/年，使用用途及用量未敘明，無法計算水量平衡。 (11)1. 根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之附表-應檢測之污染物項目，VOC包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四氯化碳、氯仿、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順-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乙烯等十三項；SVOC則包括1,2-二氯苯、1,3-二氯苯、3-3'-二氯聯苯胺、六氯苯、2,4,5-三氯酚、2,4,6-三氯酚、
----	-----	-----------------	-----------------	----------------	--

					五氯酚等七項；頁143，勁原環境公司之轉包檢驗紀錄表將1,2-二氯苯、1,3-二氯苯歸類於VOC類與法規定義不同。頁15表四之檢測分析工作分配，SVOC由 (12)1. 針對本場前身建興科技及光寶科技於本廠址內之運作情況，化學品使用及儲槽相關資料之訪查宜更為深入，目前僅提及其所屬業別及製程。前業主於移轉至目前業者之過程中，相關資料之收集及土壤調查資料均未提及，背景訪談宜更為完備相關資訊。 (13)1. 頁185，工作底稿-3，第11行撰寫”重金屬SVOC分析作業委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與頁15，表四，勾選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只分析SVOC項目不符。
--	--	--	--	--	--

25	張博彥	技執字第 007375號	技證字第 007671號	2024/0 6/25	鹿谷股份有 限公司	(1)1. 頁1,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為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管制編號:MMM00007, 有誤。 (2)2. 依據環境部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 本簽證案「鹿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管制編號應該是M3600058。租用土地事業: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山二廠, 其事業管制編號應該是M3604645, 皆非簽證報告中所列之事業管制編號MMM00007。 (3)3. 頁次6, 表二, 5儲槽設施, 填寫”無”, 但實際存在有二個地下槽體, 切削油回收槽, 長3.9m* 寬1.2m*高2.7m; 廢油混合物回收陰井長2m* 寬2m*高2m。 (4)4. 表一, 5. 經營主體名稱應該是”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b, 經營主體管制編號, 有誤。因富成公司經營租用本場址20年才須執行土水第8條。 (5)5. 表三, 4e. 採樣工具欄位填寫有誤, 配合檢測公司採樣紀錄表, S01~S15分析無機重金屬項目應填”中空螺旋式土鑽”, S01~S15(除S06)分析VOC項目應填”動力機械式採樣車+雙套管採樣器”, S06分析VOC項目應填”雙套管採樣器”。 (6)6. 頁次14、15, 採樣點編號S121應更正為S12-1。 (7)1. 用土地之公告事業(富成公司)未提供工廠登記影本, 查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本案調查地址:南投縣竹山鎮延平六路1號只有登記成公司:”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無登記成工廠; 但頁次65, 場址評估調查報告中表5.1-2訪談問卷二(3/3), 問題15.4提出之本調查場址曾違反環保法規案件是針對”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山二廠”進行開罰, 而”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山二廠”登記地址是”南投縣竹山鎮延平里延平六路2號”, 並非本案調查之地址。 (8)1. 頁次62, 表5.1-1訪談問卷一(2/2), 問題21”本廠是否有任何形式之地上下儲槽”, 回答”無, 但有二個地下槽體”, 答覆內容前後不一致。 頁次64, 表5.1-2訪談問卷二(2/3), 問題6.2”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此場址曾有工業用桶槽、太空包放置於廠址內”, 土地使用人或管理人、現場勘查欄位皆勾選回答”無”, 正確應勾選”是”, 因富成公司製程一直以來就是會有切削油、廢油混合物、廢鋁屑產生先暫時貯存於廠內, 待量足後委請廢棄物公司清運處理。
----	-----	-----------------	-----------------	----------------	--------------	---

					(9)1. 關於S12經自行改善後原地檢測，鄰近是否不需增加採樣點即可確認銑床區無其他疑慮的合理性請補充。 關於S12淺層局部受銅污染並即由原土地使用人委託自行改善並再次採樣檢測之過程均如實登載應予肯定；惟如依P87所敘述推測污染原因可能為銑床加工粉塵因地坪修繕時不慎混雜所致應屬單點污染，此段文字係屬土地使用人或執行單位推測未見說明，宜補充資料來源並大略描述當時地坪整修範圍等資訊俾供佐證與研判。 (10)1. 頁次107，簽證報告，本簽證案委託人是鹿谷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頁24，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則3.委託人營業所，正確為”南投縣竹山鎮延平里延平二路9號”。S13點位，銅檢測濃度達203 mg/Kg，接近銅之監測標準220 mg/Kg，但未於簽證報告中提出說明。
--	--	--	--	--	--

26	龔任義	技執字第 007256號	技證字第 005894號	2024/0 6/24	金隆精密科 技有限公司	(1)P. 6，使用原料(粉體塗料、水性塗料)2噸，產品(金屬零件)亦為2噸，不合理。 (2)P. 21，金新為新設立事業，故增測TPH；應於P. 22 1.2節目的中增列金新設立相關事項。 (3)P. 23，表2.1-2場址用地與樓地板面積計算表，闕漏大慶段0030-0004地號。 (4)P. 28，圖3.1-1為歷年航照圖，非場址位置圖(圖2.1-1)。 (5)P. 32，地下水位以地表至水面之距離表示，無法呈現地下水流向，且有一參考監測井位於高屏溪另一側，難以證明屬同一含水層；另未考慮可能有豐枯水期變化。 (6)P. 36，表4.1勘查重點結果，2儲槽及管線項，述及地下空間之用途約為收集地表逕流水用，未加詳查相關管線及收集水之用途。 (7)P. 41，表5.1訪談問卷一，問項21，地下室容積 2 m x 2 m x 1 m，尺寸與內文敘述表4.1勘查結果不一致；另其用途敘述亦不一致。 (8)P. 44，表5.2訪談問卷二，地下室容積 2 m x 2 m x 1 m，尺寸與內文敘述表4.1 勘查結果不一致。 (9)P. 24，本場址2020/09/10因貯留廢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被依該法第48條第1項裁處罰鍰及勒令停工。本案對場址資料蒐集未臻完整。 (10)本廠為新增金屬表面處理製程而依第九條新設事業檢測土壤，環保局審查意見5要求補充說明先前2022年曾執行過一次土壤檢測資料，惟回覆及P61並未實際描述或納入當時檢測結果，有違環境場址評估法關於背景資料蒐集的要求。 (11)依P. 40標示194-5建號為廢水管線(明管)經過區域，另依P. 63照片顯示廢水明管為附掛在外牆，報告中欠缺對廢水管線(明管)實際有多少長度在建物內或外牆附掛，發生滲漏時下方是否均為不透水鋪面可收集或戶外裸露地表之說明。 (12)承前，如廢水明管確有經過戶外且下方為裸露地表，應列入高污染潛勢區並佈設相應之土壤採樣點。 (13)P. 195，工作底稿中，第二項，依第9條之土壤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列，應增加勾選☐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項。(金新企業)
----	-----	-----------------	-----------------	----------------	----------------	---

27	張博彥	技執字第 007375號	技證字第 007671號	2024/0 6/24	銓盈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1)P. 5、6, 項次7~22土地所有人之 13d. 住址/地址均為無資料, 不完整。 (2)P. 6, 項次1之14c土地所有人, 以及項次4之14b、14c以廖**等16人, 填寫不完整。 (3)P. 9, 「1. 評估調查方式」內容, 土地地段有誤。 (4)P. 9, 「1. 評估調查方式」內容, S01~S04採樣點距離油槽約3.3~3.8公尺, 採樣距離儲槽過遠。鑽機桁架高度為多少?加油站屋頂高度為何?S01~S04採樣點上方由P. 118現場照片來看並無遮蔽, 影響鑽機桁架設置與鑽進, 為何不靠近油槽設點?測漏管監控情況為何? (5)P. 9, 「1. 評估調查方式」內容, S01~S04規劃採集0~450公分土壤樣品, S01~S04最終採樣鑽進深度為370、450、360、400公分, 文中敘明遭遇礫石層無法進尺。依「高速鐵路路線結構細部設計苗栗至台中段地質鑽探調查」B175鑽孔(TWD97: 212326.5, 2675414.9), 位於永安橋東側, 距離S02約66.7公尺, 鑽探資料顯示地下水位4.5公尺, 深度0~3.75公尺為卵礫石, 深度3.75~3.8公尺為砂質黏土偶夾礫石, 深度3.8~40.8公尺為卵礫石。S01~S04採樣點幾乎皆為卵礫石, 既然能打穿前面礫石層, 就不應該有「遭遇礫石層無法進尺」問題?機具能力不足, 是廠商責任, 並不是可拿來推託未達規劃深度的原因。 (6)承上, 採樣點距離儲槽過遠, 深度未達規劃採樣深度4.5公尺(低於儲槽深度), 送樣深度雖可說考量有機逸散但又太淺且高於儲槽底(P. 9, S01:1.5~2.0、S02:1.0~1.5、S03:2.0~2.5、S04:1.5~2.0公尺), 亦未達過去鑽探資料所顯示地下水位面, P. 2之11推論無污染略顯不足, 建議補充近期(採樣日起6個月內)土壤氣體監測井中油器檢測紀錄(P. 27, 檢測時間為112.03.31過舊), 以輔助確認本報告P. 2之11推論。 (7)P. 54、55, 資料審閱相關文字未明確列出資料來源並進行確認, 如 3.1 地理, 西屯區面積3.98411平方公里與台中市政府民政局網頁資料不一致。 (8)P. 63-69訪談問卷資料, 未見詢問本廠是否有任何形式之地上(下)儲槽及相關容積、尺寸、儲存物質及運作紀錄, 評估調查資料不完整。
----	-----	-----------------	-----------------	----------------	----------------	---

					P. 142事業場址運作情形未見查核P. 7-8表二事業運作情形填報內容, 僅檢附2023年5月~8月總量進出平衡管制總表, 尚不足完整查核填報內容。 (9)P. 51, 章節1.1內容, 土地地段有誤。 (10)P. 51, 章節1.1內容, 依法規內容請修正為「...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11)P. 51, 章節1.2內容, 依法規內容請修正為「...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主管機關備查」。 (12)P. 54, 章節3.3內容, 章節內容必須說明地質與土壤, 惟撰寫者僅引用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網頁內容(地理環境)之土壤資料(https://www.xitun.taichung.gov.tw/831932/831997/832009/911459/post), 未說明地質資料內容, 但不影響本報告結論與結果, 未來下一本報告請精進。 (13)P. 55, 章節3.6內容, 章節內容說明「根據場址環境及地形推估本場址地下水流向為由東向西流」。參考國土測繪中心圖資, 基地四周地形, 往西地形高度增加, 往南地形高度減少, 往東地形高度大致持平。參考經濟部台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之地下水層F1平均水位分布圖, 本場址地下水流向應為由北向南流。本案雖無地下水採樣, 但請未來下一本報告精進採樣點設置及地下水流向評估。 (14)P. 62, 第5章內容, 依法規內容請修正為「...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15)P. 9、P. 72, 表6.2內所述規劃採樣深度與「1. 評估調查方式」內容所述深度不一致。 (16)P. 76, 章節7.3內容, 筆誤請修正「... 雙套管採樣器管採樣器」。 (17)P. 142基本資料完整性, 檢視所檢附之地籍佐證文件(地籍異動索引P. 33-40), 無法與P. 17-1授權書與P. 5、6本案之讓與人(土地所有權人)比對確認, 查核不合理。 (18)P. 146, 工作底稿, 上網申報期限時間(113.01.05)為何早於公會審查章時間(113.01.23)。 (19)依照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2條, 環工技師於查核文件、工
--	--	--	--	--	---

					作底稿及簽證報告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第20條亦規定環境工程科別以外之技師執行第五條簽證項目,應先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簽名及技師執業圖記式樣之登錄。本案簽證技師為環境工程技師,雖不需要辦理簽名及技師執業圖記式樣之登錄,但簽名過於草寫,未來如有責任釐清需求,是否無法說明為本人簽署或卸責解釋為他人簽寫。 (20)簽證報告-1、簽證報告-3,簽名三個字雖可推託為草寫,但三個字轉折點皆不同,套疊簽名亦不甚相同,建議正楷重簽。 (21)各頁簽名,簽名雖可推託為草寫,但簽名轉折點皆不同,套疊簽名亦不甚相同,建議各頁全部重簽。以「簽證報告-1」與「簽證報告-2」為例,前者筆劃轉折至少9點,後者筆劃轉折6點,不甚合理,建議本案報告各頁正楷重簽。
--	--	--	--	--	---

28	張文彥	技執字第 007831號	技證字第 009973號	2024/0 6/24	康詠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馬岡雅潭加 油站	(1)報告P. 59之土壤採樣計畫書(四),第16項遺漏填寫。 (2)請確認P. 170之 平 衡圖 之合 理 性。如洗車機是3公噸自來水/年+洗車精0.1公噸/年,廢水仍是3公噸每年。如有特殊考量(如蒸發)應加以註明。 (3)報告多有缺字 (如P. 128的目錄、表2.3-1備註2、多處文中亦然),請技師務必確保提送之報告品質。 (4)報告P. 56之土壤採樣計畫書(一) 說明現場無人工覆蓋物,而於報告P. 135說明有部分鋪面,明顯資訊說明不一致。另本場址前身亦為加油站,且有舊有地下儲槽,人工覆蓋物應是被移除,但報告中未說明場址的地貌變化資訊,對於採環境場址評估方法者,應確實釐清鋪面或覆蓋物的移除歷程,必要時應嘗試面訪舊有加油站運作者,確認曾經進行過的變動。 (5)附件一所檢附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為108年5月9日核准,董監事任期於111年4月23日到期,委託日期則為112年8月31日,而112年10月14日~113年10月13日之間為停業狀態。此公司變更登記表之有效性應予以確認,必要時應更新。 (6)P. 32、P. 62採樣佈點圖,建議應 有地下水流向說明,較能分配及檢核採樣佈點的適宜性。例如舊油槽區僅採1點,但是採樣位置在地下水的上游?還是下游位置?可能會影響到採樣點的代表性。 (7)P. 32、P. 62採樣佈點圖,卸油區 (卸油口及卸油管線附近)亦是高污染潛勢區,建議亦應佈點採樣調查。 (8)P. 177陳述均未超出土壤污染管 制標準雖無誤,但檢測資料中位於第二泵島的S04有明顯的TPH高碳數的濃度,超出背景值甚多,採用環境場址評估方法,應對於可鑑識的環境狀況加以說明以及提出建議。 (9)現場查核人員應注意採樣現場基本工安要求(如工作底稿之現場監督採樣照片顯示)。
----	-----	-----------------	-----------------	----------------	-------------------------------	--

29	謝揮文	技執字第 007327號	台工登字第 11470號	2024/0 6/17	瑩慶光電有 限公司	(1)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若事業用地全部位於2樓以上或是事業用地下方全部為地下室者,應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中檢附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本案缺乏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之證明文件,此為本案之必要文件。 (2)P. 24半頁公文是否誤植?此公文用途為何? (3)P. 64現勘評估報告結論應詳述此案免予採樣檢測原因,確保評估人員能充分了解相關規定。
30	龔任義	技執字第 007256號	技證字第 005894號	2024/0 6/07	泰永加油站 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北辰 加油站	(1)航照圖請修正衛星影像圖(P6),並補充2023衛星影像圖說明場址位置。 (2)1.表二 6. 污染物資料應有加卸油過程產生的油氣。 2.表二 7. 製程與污染防治中廢氣處理措施未說明。 (3)1. 佈點未於泵島附近或過去申報土氣濃度高者佈點? 2. 佈點位置未說明。 (4)p. 00042 有機物採樣以PID/FID 每 50 公分分段篩測,以實際記錄 S01 採樣深度並不相吻合

31	徐永郎	技執字第 001175號	台工登字第 015654號	2024/0 6/04	碩禾電子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中華廠	(1)1. 表二7. 製程與污染防治中，廢水應為納管排放，而非於放流槽排放。 (2)2. 表三1. 調查評估方式中，調查鋪面應有AC或RC，而非僅RC。 (3)2. 環境評估報告書中之地質與土壤性質皆為大尺度之背景概述，應納入本場址設井鑽探過程之分析結果，並確認本處地質與土壤性質。 (4)1. 檢核表附錄一之採樣布點分布，S12-S16點位集中，應另繪製局部放大圖，並搭配航照底圖以清楚呈現。 (5)1. 於112年10月31日採樣時S07點位重金屬鎘濃度62.6 mg/kg超過污染管制標準(20 mg/kg) 3.13倍，後續雖於同年11月24日於S07點位旁及周遭再採樣5點確核，原採樣樣品應重新檢測分析，以確保兩次分析程序條件一致。 (6)3. 環境評估報告書中之地下水流向僅藉一口工業區預警井如何判斷之?應納入本計畫現場量測結果並完整敘述。 (7)4. 環境評估報告書中第五章訪談問卷顯示廢水輸送管線為由地下伸出，然檢核表附錄一之廠區配置圖僅呈現明管。 (8)1. 調查評估用地總面積為10,852.00平方公尺，採11點樣品，但僅分析10個樣品，不符合最少採樣點需求。 (9)1. 工作底稿指出S07點位鎘濃度檢測值應為「超標」，非「偏高」，且推論其發生原因為過去使用者使用含鎘之原物料、及土壤質地不均勻所致，然而此論述似無依據、亦未嘗試求證，僅建議未來事業應持續追蹤。
----	-----	-----------------	------------------	----------------	-------------------------	---

32	張癸全	技執字第 009459號	技證字第 017823號	2024/0 6/04	台灣信越矽 利光股份有 限公司	(1)1. 第124頁中提及土壤VOC項目以PID篩測，而TPH項目以FID篩測，與實際作業不符。 (2)1. 場址勘查時，紀錄無坑洞、水槽，與現況不符，應有消防水池。 (3)1. 廢水管線標示應註明明管或暗管。 (4)1. 環境評估報告書中之地質與土壤性質皆為大尺度之背景概述，應納入本場址設井鑽探過程之分析結果，並確認本處地質與土壤性質。 (5)2. 場址環境評估報告書之採樣點位配置圖需製作利於審閱之圖例，以避免混淆。 (6)3. 安衛管理應敘明醫療、警消、環保主管機關之聯絡方式。 (7)1. 因採樣時土壤採集回收率低，而採用100公分區段作為篩測與分析，應可於同一孔洞採取原規劃區段更多土壤樣品送樣，方能達到原規劃以50公分區段送樣的原則。 (8)2. 本場址依場址環境評估法規劃採樣點位，然而鄰近辦公室之S03、S04、S10之污染潛勢低，應檢討布點之必要性。 (9)1. 表7.2-1土壤有機物檢測結果為ND時，宜列出方法偵測極限值
----	-----	-----------------	-----------------	----------------	-----------------------	--

33	劉家豪	技執字第008925號	技證字第015181號	2024/06/04	峻源股份有限公司	(1)1. 新竹縣關西區新城段地號0431-0009地號有地主無法聯繫，但在第5頁中卻註明土地所有人不詳。 (2)2. 部分地號屬於占用，後續的歸還或評估結果認定該地號已無污染並未說明。 (3)1. 廠區配置圖應清楚標示廢水管線(明管)分布與流向。 (4)1. 場址環境報告書之第三章環境背景敘述皆以全縣或關西鎮為主，缺少本場址調查採樣過程中的土壤性質、地質質地、高程分布等敘述。 (5)2. 安衛管理應敘明醫療、警消、環保主管機關之聯絡方式。 (6)3. 第109-1頁臚列XRF篩試結果比值，其單位為mg/kg，代表意義不明，且未於本文中提及說明。 (7)1. 因採樣時土壤採集回收率低，而採用100公分區段作為篩測與分析，應可於同一孔洞採取原規劃區段更多土壤樣品送樣，方能達到原規劃以50公分區段送樣的原則。 (8)2. 採樣點S09為發電機機油槽區，採樣時以PID/FID篩測，深度100-200公分的樣品篩測值已有異常偏高現象並未收斂，現場應判斷繼續採更深的樣品，在調查評估上不完整。 (9)1. 工作底稿中說明VOC、TPH、SVOC採樣點為S03、S04、S05、S06、S07、S08、S10樣品回收率低，故無執行分段篩測，然而其後又指出這些樣本以每100公分區段做為篩測。
34	許定華	技執字第009353號	技證字第017358號	2024/06/04	中日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竹二廠	(1)1. 本場址採樣位置應有瀝青及混凝土鋪面，採樣紀錄中僅以RC表示，顯然有誤。 (2)1. 表二7. 製程與污染防治中，提及未產生廢水，但有廢水輸送管線(明管)及廢水處理槽之存在。 (3)1. 場址環境報告書之第三章環境背景敘述皆以湖口鄉為主，缺少本場址調查採樣過程中的土壤性質、地質質地、高程分布等敘述。 (4)2. 場址環境報告書之第3.7節，僅由一口工業區預警井，無法研判地下水流向。 (5)1. 採樣點規劃中並未將廢水輸送管線(明管)及廢水處理槽位置納入評估對象。 (6)2. 雖然「新竹工廠」承接「新竹二廠」後僅使用金屬表面塗裝區，然同屬同一公司且承接過程並無辦理八九條評估工作，因此採樣布點主要集中金屬表面塗裝區，而零件清洗處理程序及廢水暫存區則無布點，恐具調查未竟之虞。

35	林軒緯	技執字第008844號	技證字第015123號	2024/06/03	佐群工業有限公司新莊廠	(1)P.5，污染成份“金、銅、鐵”，金不是污染物。 (2)本場址原料、燃料皆未使用含TPH化合物，PID/FID篩測也未有異常，額外增加TPH檢測的原因須有合理說明。 (3)本場址未使用含砷原物料，增加重金屬砷檢測的原因須有合理說明。 (4)採樣點S01，深度0.3-0.8m為混凝土?似乎是誤植。
36	張子健	技執字第002548號	技證字第000986號	2024/06/03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三俊一廠	(1)現勘(5樓)應明確記錄是否有觀察到5樓是否曾有營運作為。
37	張子健	技執字第002548號	技證字第000986號	2024/06/03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新樹二廠	(1)無缺失項目
38	申浩民	技執字第006978號	技證字第003986號	2024/06/03	台灣日東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南科二廠	(1)P.6,表二,1a.製程編號之項次1,W00應改為M01,W00編號是廢水處理程序。 (2)P.128,附表一訪談問卷問題10描述過於簡略。(如「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訪談內容”章節所述:訪談內容應有助於取得目標場址之使用情形以及評估所須之相關資訊。) (3)P.128,附表一訪談問卷問題11土壤污染檢測資料應非屬「危害性或風險評估」,訪談結果描述有誤。 (4)P.123,本案雖屬免檢測案且取得核准公文,附件二場址土壤調查報告書第四章場址勘查章節仍應詳述免檢測緣由,例如檢附一樓倉庫下方全為地下室之地下室現勘照片及建築圖面,以資佐證或說明。 (5)P.129,附表一訪談問卷問題25:111年4月曾做過土壤污染評估調查,此為歷史資料審閱重要資訊,應該簡略說明當時的調查結果。

39	李俊坤	技執字第 005349號	台工登字第 012783號	2024/0 6/03	益材木業有 限公司	(1)頁次3,表一3f.用地大門位置([TWD97]座標)與頁次92座標不一致。 (2)頁次93-105,資料審閱相關文字、圖表未明確列出數據、統計資料來源,並進行確認,如:桃園市、復興區、八德區、平鎮區面積(與桃園市政府網頁資料不符);地形地勢資料;地質、土壤面積;水文流域、面積、河川長度(如大漢溪長度與經濟部十河分署網頁資料不符)等。 (3)頁次103,表4.3環境敏感區彙整表未見文字內容所述“飲用水水源保護區”之查詢結果;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於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且「地質敏感區」為法規定義用詞,不等同於「地質災害敏感區」。 (4)頁次115,本計畫土壤、採樣檢測機構應為「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而非「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而文中所述採樣設備與採樣計畫內容不一致。 (5)頁次116,土壤檢測方法總則為NIEA S103.61C。 (6)頁次85-2,3.調查評估方法及檢測分析結果,環保署已改制為環境部;本調查評估規劃係以未來規劃使用之可能污染源研判(頁次112),與查核內容所述:「依目前配置情形規劃依高污染潛勢區...」進行規劃不一致。 (7)廠址與周邊事業緊密相接,無任何緩衝區隔。廠區西側為鋁圈製造業,東側為物流業,廠區交接位置是否與相鄰事業的敏感區域相近,於選定採樣點位時於廠區周邊之權責釐清宜更為注意。 (8)土壤採樣期間之照片,僅見土評人員,未與技師同時入鏡,未來宜補充技師於採樣期間各點位之佐證照片。
----	-----	-----------------	------------------	----------------	--------------	--

40	劉敏信	技執字 009624號	台工登字第 012491號	2024/0 6/03	萬能瓦斯股 份有限公司	(1)(1)頁次33，用地配置圖未標示加氣地下儲氣槽位置圖、16口土壤氣體監測井位置。 (2)頁次72，訪談問卷，問題15.1及15.2，土地所有人、管理人、現場勘查都知道廠址內曾經與現在存有石油製品，應該都要勾選“是”。 (3)頁次72，訪談問卷，問題18.1，場址洗車廢水排入雨水下水道，應勾選“是”。頁次72，訪談問卷，問題19，場址內是否曾經有土壤污染物被棄置、掩埋或焚燒，勾選“是”，是否有誤。 (2)(1)附錄二、場址環境評估報告書第6頁3.6節地下水文記載本區(大區域)地下水位約在3.58~5.06公尺之間，比對表三(頁次7)S01~S04等點位採樣深度達3.2~3.8米不等，已達地下水位區間。應於附錄二圖6.1採樣佈點規劃圖或3.6節地下水文補述本站址(小區域)地下水流向，以了解各深層採樣點位上下游關係，有利於後續可能異常數據所在位置之判斷(例如S01點位TPH達160mg/kg)。 (2)附錄三有檢複委託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氣體監測井檢測報告，此為污染潛勢重要判斷數據，應於附錄二第3章資料審閱章節說明該檢測報告結果。 (3)頁次6，表一，14.用地運作歷史，項次1，14a 時間有誤，根據土地所有權狀登記日期應該是2020/05/25應更正為2020/05/18。項次2，14a 時間有誤，2020/05/25應更正為2020/05/18。不應以加油站租賃契約書日期當佐證資料。 (4)頁次，表一，10b，事業用地與樓地板總面積填1697.4 m²，正確是“1768.57 m²” (5)頁次7，表二，5.儲槽設施，項次6，5f，目前貯存物質應填“無”。 (6)頁次7，表二，5.儲槽設施，項次6，5f，目前貯存物質應填“無”。 (3)(1)頁次6，表一，14.用地運作歷史，項次1，14c 土地所有人填錦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但附錄一、事業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並未提供佐證資料，缺此場址地號之“嘉義縣地籍異動索引”。
----	-----	----------------	------------------	----------------	----------------	--

41	張博彥	技執字第 007375號	技證字第 007671號	2024/0 6/03	純金工業有 限公司	(1)在使用天然氣之前是否使用燃料油?(該區域須加測TPH)。S04應加測TPH。表4.1，並未調查是否使用煤油或燃料油。 (2)15.2詢問，不完整。 (3)“是否曾使用燃料油”的調查會影響佈點位置與分析項目。 (4)1987~2023，1987年代可能使用燃料油 (5)在使用天然氣之前是否使用燃料油?(該區域須加測TPH)。 (6)表4.1，並未調查是否使用燃料油(運作歷史)。 (7)廢水處理區中，T01、T05、T06是地下槽體，分布位置應呈現，S04採樣點是否靠近地下槽體?應說明。 (8)本場址未使用含砷原物料，增加重金屬砷檢測的原因須合理說明。 (9)本場製程是否有使用有機溶劑，應說明。增加VOCs檢測的原因須有合理說明。PID/FID篩測值非常低，數值太低不具參考性，也看不出污染潛勢，沒有檢測必要性的理由。
----	-----	-----------------	-----------------	----------------	--------------	---

42	張馨方	技執字第 007516號	技證字第 009203號	2024/0 6/03	態金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P. 62, 訪談問卷(二)項次7:本場址位於南科園區內,相關主管機關漏列南科管理局,此外,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機關應非為環保局。 (2)P. 5, 表一, 11c, 公司或商業登記編號正確為:南商字第1120013992號(佐證資料為頁次15,公司變更登記表)。 (3)P. 16及P. 17是內容重覆頁。 (4)P. 5, 表一, 10a, 事業用地總面積,應填"0" m²。 (5)P. 6, 表一, 12f, 事業用地面積,應填"0" m²。 (6)P. 39, 圖2. 1-1, 本案新申設工廠形狀接近正方形,場址面積為68.22255 m²,但與圖2. 1-1標示之場址形狀不符(面積為463.87m²)。 (7)P. 6表二事業運作情形,欄位7.製程與污染防治:請問高壓氣體推動合金粉微粒子對工件表面進行撞擊的重複運作下,是否有需不定期批次排出需廢棄的合金粉微粒子? (8)P. 50, 場址環境評估報告書中提到本場址使用現況圖4. 2. 1-1,說明包括洽談區、辦公室、大會議室、儲藏室、研究室、展示區,廁所及工廠區,面積合計463.87 m²,但本次申請案申請新設之工廠面積於表一, 10b. 事業用地與樓板總面積只填寫68.22255 m²。本件土污調查評估案對評估面積範圍之定義有誤,前後說明內容無法與面積數字一致。 P. 49, 場址現場勘查重點談到之內容涵蓋各種設施面積應該是適用463.87m²。 P. 57, 訪談問卷一, 事業使用面積填463.87m²,與本案新設事業場址申請面積68.22255m²不一致。 (9)P. 78, 技師工作底稿中, 2. 事業場址運作情形:技師說明洽談區、辦公室、大會議室、儲藏室、研究室、展示區,廁所非本案調查範圍,明顯與P. 50, 場址環境評估報告書中說明本場址使用現況圖4. 2. 1-1, 包括洽談區、辦公室、大會議室、儲藏室、研究室、展示區,廁所及工廠區,面積合計463.87m²、P. 49, 場址現場勘查各設施重點照片、P. 57, 訪談問卷一, 提及
----	-----	-----------------	-----------------	----------------	----------------------	--

						各項事業設施內容相違背。
43	林鈺傑	技執字第 007733號	技證字第 009280號	2024/0 6/03	怡昌靜電粉 體塗裝有限 公司	(1)烤漆區：測VOC，未測TPH？(使用天然氣之前是否有使用燃料油？)。 (2)應評估是否使用燃料油？(1988年代)(15.2訪談：否)。 (3)使用天然氣之前是否有使用燃料油？ (4)表4.1，並未調查是否使用燃料油(運作歷史)。 (5)土壤有機物檢測樣品，PID/FID篩測結果測值幾乎都小於1 ppm，顯示不具參考性，不應以此測值作為檢測送樣篩選依據。

44	林鈺傑	技執字第 007733號	技證字第 009280號	2024/0 6/03	鍊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頁次5,表一,11c,公司或商業登記編號:正確為"經授商字第11230124580號"。 (2)毗鄰場址未列出在同一地號屬於塑膠製造業之東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廢水處理設施,是屬於地面式或入地式廢水設備,未說明東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廢水處理設施廢水放流口位置及深度,未說明對新興小段87地號土地之影響。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廠屬於土汙法公告之半導體製造業且位於本案評估新興小段87地號中,未說明評估對新興小段87地號土壤是否有影響? (3)依頁次37,面積計算表資料,新興小段87地號地籍面積6,604 m²與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地號之事業用地面積5576 m²,差異值1,028 m² 2,剛好是新興小段194-003建號建物一樓出租給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廠使用之土地面積,但頁次39,套繪地籍圖標示之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廠一樓使用面積已超出1,028 m² 2,則推測東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廢水處理設施使用之土地(非鍊德公司使用)也應屬於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應列入評估之事業用地面積內。 (4)新興小段194-003建號建物一樓出租給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廠使用之土地下方有地下室,屬於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對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廠而言,其在新興小段87地號事業使用土地面積為"0" m²,新興小段194-003建號建物下方土地應歸屬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污染評估,只是不須進行土壤採樣。 (5)本廠為新增金屬表面處理製程而依第九條新設事業檢測土壤,環保局審查意見5要求補充說明先前2022年曾執行過一次土壤檢測資料,惟回覆及P61並未實際描述或納入當時檢測結果,有違環境場址評估法關於背景資料蒐集的要求。 (6)依P40標示194-5建號為廢水管線(明管)經過區域,另依P63照片顯示廢水明管為附掛在外牆,報告中欠缺對廢水管線(明管)實
----	-----	-----------------	-----------------	----------------	----------------	---

					際有多少長度在建物內或外牆附掛，發生滲漏時下方是否均為不透水鋪面可收集或戶外裸露地表之說明。 (7)承前，如廢水明管確有經過戶外且下方為裸露地表，應列入高污染潛勢區並佈設相應之土壤採樣點。 (8)採樣點S01~S10，重金屬分析只採0-30公分土壤樣品，VOC分析則有分成0-30公分、30-80公分、80-130公分作PID/FID現場篩測依結果進樣入實驗室分析，請提出佐證資料，說明重金屬分析只採0-30公分土壤樣品，而不進行30-80、80-130公分XRF篩測後再決定進樣土壤深度之理由為何？
45	洪國展	技執字第007350號	技證字第008028號	2024/05/23	璟松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p. 24 衛星圖資只有照片，無充足資料證明時間及來源的有效性，資料不足。 (2)現場勘查紀錄，未說明廠區之雨水收集管線及排出方式；另針對化糞池設置方式與位置，相關衍生廢水之排出方式，亦應加以確認。簽證技師對於相關污染潛勢之現場判定，可再強化之。 (3)針對現有製程之集塵灰、爐渣、底渣、污泥、廢棄物之儲存方式與儲存設施，應有較明確的說明，簽證技師對於相關污染潛勢之現場判定，可再強化之；另訪談問卷(一)中，項次16，陳述未設置廢棄物堆置場，但項次17卻陳述衍生之廢棄物會委託清運，兩項次之說明相互矛盾。簽證技師對於相關基本資料收集及污染潛勢之現場判定，可再強化之。 (4)表5-1及表5-2訪談問卷，其受訪人並未簽名，訪談紀錄不完備。 (5)p. 38，根據現場FID/PID篩測結果，S05、S11、S12等VOCs採樣點之送樣樣品，皆為此位於採樣位置之最低點。針對此這些採樣點，現場採樣操作時，宜加深其採樣深度，再經現場FID或PID篩測後，才較能據以確認擬送樣樣品與可能的污染深度範圍；另外，針對土壤金屬檢測之送樣深度，未加以說明。針對此採樣深度之現場設定，合理性不足，簽證技師對於相關污染潛勢之現場判定，可再強化之。

46	謝揮文	技執字第 007327號	台工登字第 11470號	2024/0 5/23	新園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1)本次變更縮減用地範圍418、430、512、513及514地號，縮減地號位置各位於何處，請標示清楚。 (2)本次變更縮減之用地範圍(418、430、512、513及514地號)四周仍是工廠用地，工廠運作應仍會涉及這些土地，為何要編更縮減?變更原由應說明清楚。 (3)調查結果S09銅濃度322mg/kg，超過監測標準；S07、S09、S10鋅濃度分別維344mg/kg、483mg/kg及534mg/kg，明顯高於土壤背景濃度，本廠土地原為農業用地，建議釐清銅、鋅偏高原因。 (4) P. 7，14用地運作歷史，14b. 土地使用人誤植。 (5) P. 8，自來水納於燃料。 (6) P. 11~P. 14，4i中未敘述排除理由(針對表土與裡土檢驗項目不同)。 (7) P. 65，製程質量平衡流程圖之備註，反應過程會膨化，故不會質量平衡。顯屬有誤，應釐清。 (8) 本案係委託正修科大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採樣，應檢附其採樣計畫書，非台和公司之工作單。 (9) P. 219，採樣XRF篩測值彙整如表7. 3，本案應未執行XRF篩測，表7-3亦非XRF篩測結果。 (10) P. 219，土壤分析結果如表7. 4，應為表7. 3誤植。
47	龔任義	技執字第 007256號	技證字第 005894號	2024/0 5/23	華泰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經一廠	(1)評估報告第六章6.1節採樣方法：其中土壤重金屬分析樣品均設計為0~0.3 m取土壤樣品進行分析，但說明樣品以XRF篩測，濃度加總較高者送樣分析，採樣方法規劃不合理。 (2)本案係依法因擬設立工廠，針對設廠位置之土壤環境，進行污染評估調查之技師簽證案。本簽證案之環境採樣規劃與相關檢測結果的解析，尚屬合理，相關檢測結果也未發現明顯的土壤環境污染現象。

48	陳清言	技執字第 001681號	台工登字第 11681號	2024/0 5/23	廣聖表面處 理有限公司 二廠	(1)針對廠址內土壤採樣點S01，其設定之採樣深度為0.5 m，但根據現場XRF篩測顯示在深度0.3~0.5 m有多項XRF金屬濃度似偏高現象。針對此S01採樣點，現場操作時，宜加深其採樣深度，再經現場XRF篩測候後，才較能據以確認擬送樣樣品與可能的污染深度範圍。針對此採樣深度之現場設定，合理性略有不足，簽證技師對於相關污染潛勢之現場判定，可再強化之。 (2)1. 評估報告書6.2.4節土壤採樣深度：S01及S02均設計為0~0.3 m、0.3~0.5 m各取一土壤樣品分析，但p.44土壤鑽機分樣為0~0.5 m、0.5~1.0 m，分樣與採樣並不一致，不合理。 2. 評估報告書pp.60~61：S01及S02土壤採樣照片，S01缺少0~0.3 m採樣土壤照片、S02缺少0.3~0.5 m採樣土壤照片，應檢附。
49	陳清言	技執字第 001681號	台工登字第 11681號	2024/0 5/23	台灣塑膠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仁武二 廠	(1)本簽證廠址曾被主管機關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亦曾是屬於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雖已於108年6月解除列管，但基於確保未來事業運作時，無污染土壤、地下水環境之虞，並提供可供參考之背景資料，對於本簽證案之環境採樣規劃宜更加嚴謹。本案之簽證技師，應根據所匯集之土壤、地下水文資料結果，研析標示所簽證場址之地下水流向，以及地下水位高度，再據以做為採樣地點與深度設定之參考。簽證技師對於相關簽證資料的基本資訊之彙整呈現，可再強化之。 (2)訪談對象為楊志成先生，對於楊先生的到職年份、工作年資等都未說明，重要訪談人員的資料與代表性不足。 (3)本簽證案針對VOCs、SVOC、TPH等之採樣深度規劃，除了S02、S03、S13等採樣點採樣深度設定為3 m外，其餘採樣點設定之採樣深度為2 m。但根據現場PID及FID之篩測結果，S01、S08、S09、S12等採樣點，位於1.5~2.0 m深度之PID及FID篩測結果，皆為所檢測個深度樣品管段之最高濃度位置處，且PID及FID篩測濃度趨勢，亦有隨採樣深度之增加而增加的現象。針對上述之S01、S08、S09、S12等採樣點，現場宜增加採樣深度，藉以確保更深層的土壤，無污染之虞。簽證技師於現場檢測結果之研判及解析上，可再強化之。

50	孫元邦	技執字第 006633號	台工登字第 016710號	2024/0 5/23	綠寶農業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1. 本廠屬肥料製造業，因歇業依土水法第九條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因本廠用地皆位於4樓，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符合免檢測。 (2)1. 本廠登記使用地號為農科段281、282及283地號，總面積40650.84m²，但用地僅4樓571.9m²，此571.9m²有分布在3個地號?請在確認。 (3)1. P. 4，11b工廠登記編號：無資料與P. 16，主旨所述不符。 (4)2. P. 6，事業運作情形，年用水量9286.33 ton/年，遠大於P. 16，核定用水量20 ton/天，未加以說明。 (5)3. P. 40，表2.1-2用地與樓地板面積中，4樓面積誤植。 (6)4. P. 38，1.1前言中，本場址並非於民國93年4月23日設立於園區內園西二路30號4樓。 (7)5. P. 56，訪談問卷(一)，2.2勾選錯誤。 (8)6. P. 61，訪談問卷(三)，3.訪談結果未詳述。
----	-----	-----------------	------------------	----------------	----------------------	---

51	蔡宗延	技執字第 009421號	技證字第 017698號	2024/0 5/23	運鋁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 大發廠	(1) p. 57、58，針對現場操作及現勘訪查結果，宜針對可能導致污染之桶槽材質、數量、容量規模、儲存之化學品成份組成、設置及使用時間等相關資料，應有較詳細確切的說明；另針對訪查過程發現之桶槽儲存之油品種類、數量等，亦應詳細說明之。簽證技師對於相關簽證資料的基本資訊之彙整與呈現，可再強化之。 (2)1. 訪談對象為於子榮先生，對於於先生的到職年份、工作年資等都未說明，重要訪談人員的資料與代表性不足。 2. 訪談問卷二(續)中之訪談對象為 (1)土地所有權人 (2)土地使用人或管理人，未說明如何訪談土地所有權人、地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合理。 (3) p. 63、64，根據現場XRF或PID篩測結果，S07金屬採樣點之送樣樣品，以及S06、S08、S09、S10等VOCs採樣點之送樣樣品，皆為此位於採樣位置之最低點。針對此這些採樣點，現場採樣操作時，宜加深其採樣深度，再經現場XRF或PID篩測後，才較能據以確認擬送樣樣品與可能的污染深度範圍。針對此採樣深度之現場設定，合理性略有不足，簽證技師對於相關污染潛勢之現場判定，可再強化之。 (4)簽證評估報告及底稿中，應具體指出所評估場址是否有污染現象，若僅說明檢測分析結果「尚合理」，無法呈現目前的污染情形，簽證技師對於場域污染評估結論之明確性，有加強之必要。
52	樓基中	技執字第 008460號	技證字第 012134號	2024/0 5/23	長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三廠	(1)1. 訪談對象為高維廷工程師，對於高工程師的到職年份、工作年資等都未說明，重要訪談人員的資料與代表性不足。 2. 附錄一：訪談問卷二(續)中之受訪對象高維廷工程師並未簽名，訪談紀錄不完備。 (2)本案係因依法，針對土壤環境進行調查及檢測結果評估之簽證案。本簽證案之環境採樣規劃與相關檢測結果之解析，尚屬合理。

53	邱嘉明	技執字第 007386號	技證字第 007068號	2024/0 5/23	統冠精密鑄 造股份有限公司	(1)本案係針對擬進行土地移轉(歇業)之土壤調查及檢測資料簽證案，簽證技師應針對調查廠廢棄鐵桶鐘之內容物及數量、暫存之廢棄總類物品等相關資料的說明，應有較詳細及確切數量的說明，廠址環境評估報告書表4-1所述續內容，過於簡略，無法據以瞭解現場之污染現況及可能的污染物。簽證技師對於相關簽證資料的基本資訊之彙整與呈現，可再強化之。 (2)1. 調查人員判定該公司過去經營是屬於「無金屬表面處理程序」的理由，並未說明。 2. p.27 衛星圖資只有照片，無充足資料證明時間及來源的有效性，資料不足。 (3)表5.1及表5.2訪談問卷，其受訪人並未簽名，訪談紀錄不完備。 (4)針對訪談問卷所彙整之18.1、18.2訪談結果及相關紀錄，有關於廢污水(含雨水)之產生與處置方式，紀錄顯示無廢污水、雨水產生，且無排放至廢污水下水道及雨水下水道中，現勘結果亦顯示無上廢污水(雨水)的處置方式。然而，廠址內有設置廁所、化糞池等設施，同時也應該設置有雨水收集及排放管線設施等。相關簽證內容的確實性，有強化需要，簽證技師應善盡查核之責。
----	-----	-----------------	-----------------	----------------	------------------	--